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

采购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成交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磋商信封当中。
- 七、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九、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信访局的委托，对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年）项目第三方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30日三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99,100.00元

四、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咨询服务	1项	15.05万元	15.05万元
2	监理服务	1项	16.21万元	16.21万元
3	测评服务	1项	38.65万元	38.65万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响应包号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所响应包号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包组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 2、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本项目包 2、包 3 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已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供应商须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包 3)

14.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包 3)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7:30 (北京时间)** 领购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注: (1)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 网址: <http://www.ebidding.com>) 进行磋商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 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 首次参与国 e 平台网上购标/响应的单位在领购磋商文件前, 须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 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首页“用户指南”《投标人注册手册》, 参阅此手册完成购标程序。

(3) 国 e 平台线上领购: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 按照第 3) 点所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3) 国 e 平台线上领购:

a. 注册。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自荐审批手续;

b. 领购。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领购”, 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d. 如需兼投多个子包, 请重复以上 b-d 步骤;

e. 下载发票。购标订单完成后, 选择“文件管理→磋商文件订单”, 可在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一般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备注: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叶小姐 020-37860669。

七、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

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6年8月7日09时30分00秒

十、磋商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赖希捷、曾嘉伟、余力

采购人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 020-37860544/37861075/37860532

电话: 020-87387106

传真: 020-87768283/37860550

传真: /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和路226号

邮编: 510030

邮编: 510620

银行及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包组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包 2、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包 2、包 3 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已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用户需求书：

服务参数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1.1.2 采购人

广东省信访局。

1.1.3 用户单位

广东省信访局。

1.1.4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拟通过采购咨询服务、监理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商密测评服务、验收测评服务、安全测评服务等第三方服务，规范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项目各项指标符合设计标准和建设规范，确保上述项目满足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有关要求，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1.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信访局指定地点。

1.2 项目背景

依据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计划开展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工作，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立项批复的要求。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69.91 万元，共分为三个子包。子包一：咨询服务；子包二：监理服务，子包三：测评服务。各子包分项报价不超过各子项的采购预算，且总预算金额不超过 69.91 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2.1 子包一预算金额（咨询服务）

子包一：咨询服务预算金额为 15.05 万元，分项报价不超过各子项的采购预算，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限价（万元）
1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咨询服务	2.41
2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咨询服务	9.64
3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3.00
合计		15.05

2.2 子包二预算金额（监理服务）

子包二：监理服务预算金额为 16.21 万元，分项报价不超过各子项的采购预算，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限价（万元）
1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	5.08
2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	11.13
合计		16.21

2.3 子包三预算金额（测评服务）

子包三：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验收测评服务、安全测评服务预算金额为 38.65 万元，分项报价不超过各子项的采购预算，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限价 (万元)
1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50
2	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9.00
3	省信访局政务外网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0.50
4	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2026 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10.15
5	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2026 年）项目安全测评服务	5.50
合计		38.65

3. 服务期限

3.1 子包一服务期限

子包一（咨询服务）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服务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3.2 子包二服务期限

子包二（监理服务）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服务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3.3 子包三服务期限

子包三（测评服务）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服务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省信访局政务外网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2026 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4. 服务内容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子包。子包一：咨询服务；子包二：监理服务；子包三：测评服务。各子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4.1 子包一服务内容

项目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现场咨询

项目前期工作现场协助。业主前期准备工作协助，资料整理收集，签报等。会议管理，前期进度讨论会、技术研讨会的组织及前期会议记录。

(2) 需求调研

现状调研及分析阶段，对已存在的政务服务相关的政策、制度、业务现状与存在问题、业务需求、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调查，全面、充分地了解现状。

(3) 采购管理服务

协助完成建设单位相关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等采购管理过程文档的编制；同时对采购过程文档进行收集、整理、归档，采购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文档、相关要素审核表、采购报审报批文件、招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件等。

(4) 设计交底支撑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咨询单位负责向实施单位介绍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要求、建设周期等内容，并为实施单位提供答疑服务，形成方案介绍文档。

(5)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为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服务，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6) 验收管理服务

提供相关项目的前置验收咨询工作，汇总形成前置验收的咨询审核意见。

(7) 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应符合国家及有关机构的最新要求。

4.2 子包二服务内容

项目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总体把控

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总体把控。

(2) 质量控制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3) 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4)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5) 合同管理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7) 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

4.3 子包三服务内容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四个子项。子项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子项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子项三：验收测评服务；子项四：安全测评服务。各子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负责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省信访局政务外网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

负责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文件，结合广东省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信息安全制度与规范的要求，针对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分析密码应用安全风险后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协助完成向省密码管理局的申报。

(3) 验收测评服务内容

负责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2026 年）项目的验收测评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针对项目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测试通过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测试内容具体包括：文档审核（审核招标文件、立项方案、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功能性测试（结合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项目文件来对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测评，确保系统功能的正确性）、性能测试（针对系统功能进行多用户并发的压力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

(4) 安全测评服务内容

负责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5-2026 年）项目的安全测评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针对项目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测评通过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测评内容具体包括：

漏洞扫描：通过工具对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扫描，发现各种可能遭到黑客利用的各种隐患。

渗透测试：模拟黑客的各种攻击手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安全隐患进行攻击测试，评估其危害程度，主要有：端口扫描、注入攻击、XSS 脚本测试、账号登录绕过/密码修改绕过、权限越界访问和文件上传功能测试等。

配置核查：主要从身份鉴别、权限管理、访问控制、资源控制、数据管理等五个方面来测评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保障情况。

5. 服务要求

5.1 子包一服务要求

5.1.1 管理要求

5.1.1.1 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在三天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 1 人、咨询服务团队人员若干等角色。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提交，格式自拟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_页）。

5.1.1.2 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咨询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1.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1.4 文档管理要求

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了保证本咨询服务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1）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是确保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

（3）确保调研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正确性与全面性。

（4）重视项目过程中的沟通、汇报和信息交互，特别是采购人高层领导参与的沟通汇报会议等。

（5）强化成果评审、论证工作。中标人应对项目成果严格进行内部评审，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服务过程中交付成果的质量。

5.1.2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最终验收评审。验收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具体约定。

5.1.3 其他要求

5.1.3.1 标准规范要求

参考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

（2）《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粤政数〔2024〕39 号)。

5.1.3.2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页）

5.1.3.3 资产权属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3.4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1.3.5 监理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理。

5.2 子包二服务要求

5.2.1 管理要求

5.2.1.1 服务人员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在三天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证书:

①具有国家人力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 投入本项目监理团队(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以下证书: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2.1.2 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1.4 文档管理要求

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2.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

5.2.2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验收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验收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 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 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项目变更及项目成效等；

1) 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2) 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3) 补充、整理遗漏的工程文档、监理文档。

5.2.3 其他要求

5.2.3.1 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5.2.3.2 资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3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 子包三服务要求

5.3.1 技术要求

5.3.1.1 技术指标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 36635-2018）；

《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项目相关文档：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等。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评估技术指标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需求书未全部引用应用标准，凡是本项目牵涉的各项内容均按最新标准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3）验收测评服务技术指标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 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 10-2016）

（4）安全测评服务技术指标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5.3.1.2 安全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验收测评服务、安全测评服务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须加强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及评估对象、测评方法及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测评操作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在线测试，按照相关工作规程，事前申请，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

（2）人员与数据管理。重视保密工作，加强测评过程中的保密管理，确保参与测评工作人员的可靠、稳定，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3）制定应急预案。根据被测系统情况，在测评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理能力。

5.3.2 管理要求

5.3.2.1 服务人员

（1）报价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报价人须在三天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_页）

（2）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第三方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3.2.2 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评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3.2.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3.2.4 文档管理要求

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报价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将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完成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评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评估相应成果。

(3) 验收测评需要输出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测评方案》《测试用例》、《缺陷清单》（如有）、《验收测评报告》等验收测评相应成果。

(4) 安全测评需要输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测评方案》、《安全测评问题清单》、《安全测评报告》等安全需求服务交付的相应成果。

5.3.2.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报价人应具有相关测评业绩证明；供应商所派测评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能力，并提供测评成员的技术背景资历资料、从事测评的经验、人力资源的组织方式、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项目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5.3.3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最终验收评审。验收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具体约定。

5.3.4 其他要求

5.3.4.1 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标注在投标文件中页）

5.3.4.2 资产权属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4.3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

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3.4.4 监理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理。

6. 付款方式

6.1 子包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度款：合同签订满 8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6.2 子包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度款：合同签订满 8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

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6.3 子包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度款：合同签订满 8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70%。（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1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启动支付程序，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2. 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差旅费、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 付款方式：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信访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固定成交服务费：¥9,9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成交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

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 供应商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差旅费、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负责人证明及法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
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3	磋商的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单价报价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提供《磋商承诺函》
6	提供《资格的声明函》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6	本项目包组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包 2、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包 2、包 3 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已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供应商须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包 3）
2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包 3）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服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经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方案及最终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包 1、包 2 服务分占 60 分，包 1、包 2 商务得分占 30 分，包 1、包 2 最后报价得分占 10 分；包 3 服务分占 55 分，包 3 商务得分占 35 分，包 3 最后报价得分占 10 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

响应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4.3. 评分内容：

(1) 包 1 服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部分	项目需求调研方案（10.0 分）	对项目需求调研方案进行评审，从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打分： 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方案（20.0 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方案编制思路进行评审，从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打分： 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对咨询服务的实施进度保障方案（10.0 分）	对咨询服务的实施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打分： 1. 方案准确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咨询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10.0 分）	对咨询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打分： 1. 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咨询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10.0 分）	对咨询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的主要结构和要点进行评审，从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 1. 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包 1 商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2.0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期内且认证的覆盖范围包含咨询类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共 2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

		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2.0 分）	1.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电子政务规划类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电子政务立项方案编制类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1、2 项备注：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要点（包括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合同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 1（6.0 分）	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在满足以上基础要求前提下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下列评分项均不得分）：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符合条件，本项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 2.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登记在供应商名下且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符合条件，本项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执业登记单位为供应商单位） 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符合条件，本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符合条件，本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以上条件符合共得 6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
	人员服务保障能力 2（10.0 分）	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情况： 1.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登记在供应商名下且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执业登记单位为供应商单位）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 3.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资格职称，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

		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密码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每人得 2 分，最多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提供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 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满足多个条件的，以得分高的为准。 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以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证明）。
--	--	---

(3) 包 2 服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部分	针对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的需求、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12.0 分）	针对“省信访局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 年）项目”的监理服务需求、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监理策略与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 2. 监理策略与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 监理策略与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4. 无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针对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的需求、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12.0 分）	针对“省信访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的监理服务需求、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等进行评审： 1. 监理策略与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 2. 监理策略与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3. 监理策略与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4. 无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项目各阶段监理细则（6.0 分）	1. 工程各阶段监理细则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工程各阶段监理细则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 工程各阶段监理细则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提供工程各阶段监理细则，得 0 分。
	质量控制（6.0 分）	1.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提供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得 0 分。
	进度控制（6.0 分）	1.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提供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得 0 分。
	安全控制（6.0 分）	1. 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 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提供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6.0 分）	1.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和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得 0 分。
	监理服务质量保障（6.0 分）	供应商具有提高监理服务质量的管理工具（1. 信息系统监理规范服务平台，2. 信息咨询一体化运维服务监控系统），每提供一个上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上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如非自行研发系统须提供上述系统的采购合同。

（4）包 2 商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供应商资质情况（6.0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期内且认证的覆盖范围包含监理类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10.0分)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上(如无该证书,该项得0分),同时具备以下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得5分; 符合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须同时提供满足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机构部门的社保印章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5.0分)	监理团队(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基础上(如无该证书,该项得0分),同时具备以下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满足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机构部门的社保印章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
同类项目经验(6.0分)	供应商2023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6分。 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签约时间、签约方名称、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3.0分)	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常驻办公地点至采购人办公地点驾车电子地图截图或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5)包3服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部分	实施方案(15.0分)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指标、风险防范、保密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细具体,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的,得15分; 2、内容较详细具体,基本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具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 8 分； 3、内容较简单，未全面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12.0 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从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准确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方案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漏洞挖掘能力（10.0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明，每提供 1 个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出具的原创漏洞证明扫描件，原创漏洞证明的贡献者单位必须为供应商自身。
	测评工具配备情况（18.0 分）	对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所使用的专用测评工具情况进行评审： 1、数据包分析类工具； 2、移动应用安全漏洞及合规检测类工具； 3、数据安全测评系统； 4、商用密码网络协议分析测评系统； 5、商用密码数字证书合规性测评系统； 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线测评系统。 每提供一个以上的工具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注：1、自研工具或系统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者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2、购买或租赁工具须提供以上测评工具相关工具专利证书或者软件著作权证书、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以及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未提供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

（6）包 3 商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6.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1、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服务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

		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12.0分）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相关测评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或验收测服务或专项安全测评服务）案例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0.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1、具有公安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密码技术应用证书；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 5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CISP-IRE）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该人员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7.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团队成员： 1、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团队成员具备其中一类证书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注：一人多证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7)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

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 $\times$ (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b) 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 $\div$ 评标价) $\times$ 价格分值

(8)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10+T+M$$

其中:

-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 C_{min}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 T 某个供应商的服务评审得分;
-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响应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0.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九、适用法律

31.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开展采购活动。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磋商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1.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0724-2630Z3844205

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
(2026 年) 项目第三方服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 _____

受托方（乙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计算：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个月。

(2) 服务期自__年__月__日至年月日止。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止。

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

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4.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5.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6.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1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b.进度款：乙方完成/达到服务/要求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进度款支付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不超过_____元整（¥_____元）。

c.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

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

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咨询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5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5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3%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_页 A4 纸张，附件___份共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咨询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说明书

咨询服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附件 2.验收要求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监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 _____

受托方（乙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市____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1.1.1.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人/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5.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6.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7.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8.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9.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0.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1.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2.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1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 服务实施和验收

12.1. 服务内容

2.1.1. 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监理服务说明书》。

2.1.2. 乙方应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本合同及《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1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为止。

12.3. 最终验收

2.3.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

审核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13.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7.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指引

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3.1.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

表)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8.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9.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10.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2.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3.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4.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5.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

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备清单、网络拓扑、验收报告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6.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3）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7. 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第__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3）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

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2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2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2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所对应的各项服务首期款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被监理项目	金额（元）
1	...	
2	...	
3	...	
...	...	

b.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根据评分结果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甲方将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工作指引》（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中的监理服务评价指标对监理服务质量打分，乙方对甲方作出的评分结果予以确认，并认可评分结果与尾款支付比例挂钩，满分 100 分。所对应的各项服务尾款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被监理项目	金额（元）
1	...	
2	...	
3	...	
...	...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15. 保密

1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1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1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16. 违约赔偿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3 %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50% 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5 % 的违约金。

6.4.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

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1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

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其他约定

2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2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 A4 纸张，附件__份共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2. 验收要求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5. 保密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监理服务说明书

监理服务工作需严格按照甲方内部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有关工作指引开展,并提交相应成果物,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目标

2.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监理工作应包含服务启动阶段,具体内容有服务准备、实施项目采购、开工准备和召开项目启动会等。具体工作职责还包括实施记录、结算管理、支付管理等。

3. 服务标准和原则

4. 服务质量保证

5. 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项目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

过程监理管理文档

《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

附件 2.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监理工作内控制度和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测评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 _____

受托方（乙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2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21.1. 定义

1.1.1.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测评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截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止。

2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

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23. 双方权利义务

2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应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4.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2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6.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

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1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2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2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

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2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b.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2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2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25. 保密

2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2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测评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5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5%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2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2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0. 其他约定

3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3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3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3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

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3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3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 A4 纸张，附件__份共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测评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5.保密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测评服务说明书

测评服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

附件 2.验收要求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最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2630Z3844205/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
3	磋商的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单价报价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提供《磋商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提供《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参照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本项目包组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包2、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包2、包3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已获取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磋商承诺函

广东省信访局：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年)项目第三方服务(0724-2630Z3844205)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5.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7.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8.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范围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年）项目第
三方服务(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工商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____（请填写）
- 6、开户账号：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
/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5	经验要求：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差旅费、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7	付款方式：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内容/数量	详细内容	备注

响应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报价产品不符合要求：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报价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报价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

包号：

供应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2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3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差旅费、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省信访局政务外网信息化（2026 年）项目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0724-2630Z3844205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注：

- 1、此表为服务费总价报价之明细表，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应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差旅费、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